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8-086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舟文化”）分别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19年4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国金天舟文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天舟文化股票 5,536,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成交均价 17.69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7,954,282.22 元，剩余资金留作结算备付金及保证金。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21,440.04 元（含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至 6,643,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9 月 19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06,821,810 增至 649,949,574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为 1.02%，持有数量不变。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98,944.05 元（含

税)，持股数量增至 8,636,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控股股东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以自有资金置换国金天舟文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全部优先级份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减持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锁定期满后国金天舟文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国金天舟文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国金天舟文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